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6 承辦人:張雅晶

電話: 02-2397-9298#508

E-Mail: 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 一案,請查照轉知照辦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,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,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,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二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,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 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 ,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,以 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,以避免 觸犯刑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

各縣市議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請惠辦)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話。1820区

基隆市政府 105/03/01 105/03/01 1050107288